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6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郁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彭郁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2675號為第一審刑事判決後，而該判決正本送達被告彭郁智之住處，然因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同居人或受僱人，故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寄存送達於派出所，並將一份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一份則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乙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憑。又上訴期間為20日，而被告彭郁智之住所地在臺中市豐原區，有3日之在途期間，其上訴期間自113年12月12日送達之翌日即同年12月13日起算10日，復計入上訴期間20日，再加計在途期間3日，本件上訴期間應於114年1月14日屆滿，然被告彭郁智遲至114年1月17日始提出上訴，有本件刑事聲明上訴狀上蓋具之書狀收件章可參，是被告彭郁智所提上訴顯已逾期，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復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蕭孝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5 繕本）。

06 書記官 宋瑋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